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廖俊智 周美吟 劉扶東 黃進興 李遠哲 吳茂昆 孔祥重
陳力俊 劉國平 李德財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許聞廉
朱有花 王寶貫 蔡定平 吳妍華 陳定信 吳成文 伍焜玉
羅 浩 廖一久 何 潛 陳榮芳 陳慶士 洪上程 劉翠溶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曾志朗 黃榮村 胡 佛 李壬癸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林子儀

請假：朱經武（吳茂昆代） 楊祖佑
徐遐生 郭 位（孔祥重代）
沈元壤（周美吟代） 張俊彥（陳力俊代）
李羅權（王寶貫代） 楊泮池（羅 浩代）
賴明詔 龔行健（伍焜玉代）
彭汪嘉康（吳成文代） 梁賡義（吳妍華代）
鄭淑珍 李文雄
朱敬一 刁錦寰
王德威（胡曉真代） 朱雲漢（黃進興代）
林繼文 陳恭平（簡錦漢代）

列席：施明哲 孫以瀚 蔡淑芳 李超煌 吳素幸 黃舒芄 吳重禮
吳政上 王大為 陳儀莊 王永大 柯英彥 徐岱源

請假：陳君厚（周淑慧代） 吳漢忠

主席：廖俊智院長

記錄：吳重禮 林鈺涵

秘書處吳重禮處長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然評議員 28 人，全體評議員共 64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6 人外，應到 58 人，目前到會 50 人（含委託代理）。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6 人到會，共為 56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宋文薰院士（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逝世於臺北）、生命科學組謝道時院士（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逝世於美國）以及生命科學組錢永健院士（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宣讀 105 年 4 月 16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俊智自 6 月份接任院長一職以來，即提出本院的三大願景：「以基礎研究為本，並積極導向實際發展」、「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以及「落實重質不重量的評核」，更重要的是培育人才，給年輕人希望。在任職的數個月期間，對如何落實本院的願景，邁向學術卓越，俊智也多方請益，與院內外人士進行討論。在此感謝院內同仁對院務運作及學術研究的付出，相信在諸位評議員的協助下，本院的研究環境、學術評核、人才培養、法令規章，以及薪資待遇等，一定能夠更加完善，與世界接軌，進而帶動本院學術成果邁向國際頂尖。

以下謹就本院現況與近期所做的努力與重要成果，向各位說明。

一、學術發展：

本院在生物科技、化學及史學研究等領域，已有領先國際的成績，

其他如物理科學及社會科學等，亦具有相當貢獻，期望本院各個研究領域，在同仁們的共同努力下，能引導學術走向，獲得更高的成就。

未來本院將致力於深耕基礎研究，以前瞻性及突破性的思維，持續運用研究能量，結合各領域專長，使臺灣優勢領域的研究成果突破至世界水準，達到以研究帶動學術與社會進步的目標。

二、人事調整：

為承先啟後，使本院邁向永續成長，自 9 月 1 日起，任命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周美吟、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劉扶東，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黃進興等 3 位院士，接任本院副院長；9 月 22 日任命分子生物研究所孫以瀚特聘研究員為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期望借重其豐富的國際視野，及傑出的協調整合能力，激發同仁的熱忱，開創突破性的基礎研究，達到均衡發展三大學組的目標；並加強與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為本院延攬優質人才，以帶動國家社會的進步，齊心協助推動各項院務。

三、預算編列：

本院於 7 月編列明(106)年度預算時，向科技部「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會議」說明本院發展現況、工作重點及成果，充分說明預算需求，尋求支持。

惟科技會報辦公室仍未考量本院額度外需求數及特殊預算結構，逕以行政院核定額度加計專案計畫額度，統刪減 10%，致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環境變遷大樓完工所需營運裝修等額度外經費需求，另在人事費及維運費等固定支出不減反增之情況下，致上開刪減數僅能由研究費吸收調減，研究費將由 106 年編列數 37.22 億元，驟降為 106 年 23.21 億元，負成長近 38%，嚴重影響本院研究計畫執行。

為爭取合理的預算規模，除赴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外，另擬妥說明信函分別呈送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並再度赴行政院向院長、

政務委員及主計長說明，最終獲小幅刪減。106 年度行政支出及總體科技計畫預算計編列 103 億 7,340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減列 2 億 6,383 萬元，負成長 2.48%。盼同仁能共體時艱，開展頂尖而具實質影響力的研究，以爭取國人及政府對本院基礎研究的支持與認同。

四、設施環境：

(一)「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推動進度：

為協助國家平衡南北科技與人文及產業發展，本院借重南部區域特色，推動設立「南部院區」，著重「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等領域，結合在地產、學、研界既有資源及優勢，以擴大群聚效應，帶動南部整體發展。

相信南部院區的開發計畫能夠如期如質地完成。相關規劃如經確認，將適時向同仁說明。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進度：

生技醫療是政府推動的五大創新產業之一，行政院並於日前宣布將啟動「扶植生技產業十年計畫」，打造臺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因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至關重要，有助於突破臺灣目前產業結構及生技產業發展的瓶頸，使國內經濟由效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生技新藥研發相關單位的群聚，共有 7 棟研究大樓(編號 A~G)，為兼顧生態保留及濕地復育的優良創新研發環境。施工至今，園區公共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建築群之研究大樓結構體於 105 年 4 月 28 日、8 月 3 日、8 月 18 日分別完成 A、B、G 棟上樑，其他大樓結構亦次第完成，預計 105 年 11 月 1 日將完成最後一棟大樓 C 棟結構體上樑，以續進行外牆、室內及實驗室裝修工程。由於統包團隊施工能量不足，目前施工進度尚屬落後。

依據統包團隊所提趕進計畫，園區興建工程預計明(106)年 12 月

全部竣工。並規劃分段在 106 年 4 月取得其中 2 棟研究大樓之部分使用執照、同年 6 月取得全部使用執照。至於進駐時間，可依使用執照取得及正式接水接電情形同時進行。

五、制度興革：

(一)「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辦理進度：

為使本院組織及選舉相關法令規範更臻周延完善，本院院士於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並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以研提「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之改進建議，提供院方參考。

上述委員會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及社會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 5 人，共 17 人組成。院士委員 12 人，業於院士會議經各組院士投票選出。院內同仁代表 5 名之產生方式，則依 105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由各所、中心各自推舉至多 1 名候選人，並經全院同仁投票後產生，選舉結果於 10 月投票結束後公布，委員會名單如現場發放資料，請參閱。後續將由院士代表及院內同仁代表召開會議，研討改進建議供院方參考。

(二) 105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提案：

本院於 9 月 9 日舉行旨揭會議，就「如何將基礎研究導向實際發展」、「如何落實重質不重量的評核」，以及「如何使社會瞭解本院之研究貢獻」進行分組報告與討論。與會同仁建議宜適時並以貼近民眾的方式，向社會說明本院研究成果及對人類與世界的影響，使民眾瞭解中央研究院的學術水準與重要性。

會中針對「本院研究人員薪資結構宜作調整」議題獲致共識，後續將邀請研究人員籌設小組，由各面向檢討研議，向政府爭取支持於本院試行。

(三)「院長與同仁茶敘」活動：

為瞭解院內同仁對推展院務運作及提升行政效能的意見與想法，俊智特別籌辦 6 場「院長與同仁茶敘」活動（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臺大校區各 1 場，院本部同仁 2 場），座談中同仁發言踴躍，相關業務主管也能立即回應，其中有部分議題需要再進一步研議，而這些都是本院為了追求學術卓越所需要改進以及相互協助的地方，很高興透過這個機制，讓院方有機會能夠傾聽與尋求解決之道，作出具體的改善。

展望未來，希望研究同仁著重以基礎研究為本，積極導向實際發展，以具創新性、前瞻性的作法，解決關鍵性的社會問題，讓臺灣尖端科技的優勢領域突破至世界水準；同時本院將持續培育從事高級研究的優秀人才，提升國家整體學術及科技競爭力，讓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邁向學術頂尖，促使臺灣及世界均能朝永續發展之路邁進。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業於本（105）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依法選出第 31 屆院士 20 人（數理科學組 6 人、工程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及名譽院士 2 人（工程科學組 2 人），名單如下：

(一) 院士當選人：

數理科學組（6 人）：

江台章、葉永烜、鍾孫霖、鄭清水、牟中原、金芙蓉

工程科學組（6 人）：

楊威迦、劉立方、陳陽闓、王康隆、李琳山、戴聿昌

生命科學組（5 人）：

張元豪、歐競雄、吳子丑、楊秋忠、陳鈴津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3 人）：

孫康宜、黃正德、吳玉山

(二) 名譽院士當選人：

工程科學組 (2 人)

Clayton Daniel Mote, Jr.

Shuji Nakamura

- 二、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提案共計 12 案，除 1 案經表決不予通過，另 1 案「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正規劃處理中，以及已有決議、撤案、併案之議案外，尚有 5 案因會中囿於時限未及討論，改提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經 9 月 30 日院士季會討論決議，未通過之議案計 2 案，不予處理；通過之議案計 3 案，提交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及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依程序作後續處理。
- 三、明 (106) 年度評議會之會議日程，訂於 4 月 15 日 (星期六) 暨 10 月 14 日 (星期六)，分別召開第 22 屆評議會第 6 次暨第 23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列於附件 1 (第 14 頁)，請參閱。
- 四、自 105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90 案，列於附件 2 (第 15 頁)，請參閱。
- 五、自 105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22 頁)，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22 屆評議會執行長補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規定，評議會執行長於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時選舉，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執行長職權如下：
 - (一)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
 - (二) 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

於任滿前 1 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

二、本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會中決議：推舉王汎森評議員為第 22 屆評議會執行長，並經與會人員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因王汎森院士於本（105）年 9 月卸任副院長乙職（已不具當然評議員身分），是以，目前執行長一職已出缺。

三、查本屆評議員任期至 106 年 4 月止。

四、依往例係請在座評議員提名評議會執行長候選人，並循例進行舉手表決。

決議：推舉黃進興評議員為第 22 屆評議會執行長（舉手表決，到會評議員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為因應本院組織法修正，有關「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人：陳定信、廖一久、劉翠溶、李羅權、蔡定平】

說明：

一、本院組織法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後施行。

二、茲為配合組織法修正並依該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依第 7 條所列 4 組分配名額，由院士選舉，擬具第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聘任評議員增列「工程科學組」，將原分為「三」組修正為「四」組。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臨時動議：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 2 條，將每組名額至少 10 人，修正為至少 9 人。

決 議：不通過。

提案三：有關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總名額與各組分配名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本院第 22 屆評議員任期將於明（106）年 4 月屆滿，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聘任評議員名額為 30 人至 50 人，並依組織法第 7 條所列 4 組分配名額，由院士選舉，呈請總統聘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二、依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 2 條規定，每組名額至少 10 人，總額至多 50 人，其分配，由前屆評議會規定之。查第 22 屆係由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各 12 人，共 36 人組成。

三、檢附第 22 屆評議員名單 1 份，列於附件 4（第 27 頁）。

擬處意見：擬請決議各組聘任評議員應選名額後，據此辦理候選人之提名（依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 3 條規定，候選名額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

決 議：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每組各選出 10 人，4 組總名額為 40 人（舉手表決，到會評議員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有關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候選人資格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查自第 4 屆至第 12 屆，均決議以全體院士及當屆評議員為候選人。

二、第 13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取消候選人限於在台灣者之不成文限制。自第 14 屆起，在國外人士亦可為評議員候選人。

三、自第 13 屆至第 21 屆，不限以全體院士及當屆評議員為候選人，僅函請院士依規定以 5 人聯署方式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分組補提若干人，每組候選人總數各為 24 人（即當選名額之倍數）。第 21 屆並修訂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將原由院士 5 人聯署改為 3 人聯署之方式辦理。

四、第 22 屆聘任評議員之提名，則建議將相關領域之社會賢達人士，納入考量。

擬處意見：本屆候選人資格是否比照前屆，不限以全體院士及當屆評議員為候選人，並將相關領域之社會賢達人士，納入考量，請決議。

決議：比照前屆，將相關領域之社會賢達人士，納入提名考量（舉手表決，到會評議員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為組設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依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 3 條規定，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 5 個月，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之提名。

二、歷屆成例係以分組投票方式決定「提名委員會」委員人選，每組選舉 3 人，並以該組得票最多者為召集人。

擬處意見：擬請決定提名委員會之各組人數與圈選名額，並推定各組監票人（每組 2 位），以進行現場投票。

決議：

一、組設 4 組之提名委員會，並由現任聘任評議員中具工程科學組院士身分之評議員投票選舉該組委員。

二、依往例，以分組投票方式決定委員人選，每組 3 人，得票最多者為召集人。

三、選票圈選名額每組至多圈選 3 人。

四、投票前推定各組監票人名單如下：

- (一) 數理科學組：陳玉如、朱有花
 - (二) 工程科學組：李德財、孔祥重
 - (三) 生命科學組：陳慶士、洪上程
 - (四)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謝國興、呂妙芬
- 五、經開、計票統計結果，第 23 屆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下：
- (一) 數理科學組：
周美吟（召集人）、李遠哲、陳玉如
（註：2 位同為第 1 高票，經主席以抽籤方式圈選決定召集人。）
 - (二) 工程科學組：
孔祥重（召集人）、郭 位、陳力俊
（註：3 位同為第 2 高票，經主席以抽籤方式圈選決定 2 名。）
 - (三) 生命科學組：
羅 浩（召集人）、陳定信、吳成文
（註：3 位同為第 2 高票，經主席以抽籤方式圈選決定 2 名。）
 - (四)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劉翠溶（召集人）、黃進興、朱雲漢

提案六：為籌組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籌組方式及推定委員人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本院擬於 107 年 7 月召開第 33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及「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應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四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 4 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 三、經查歷屆院士選舉多於選前一年，召開選舉籌備委員會議，次第展開選舉相關作業。
- 四、鑑於本（第 22）屆評議員任期將於明（106）年 4 月屆滿，如由本屆籌組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未續任下屆評議員者，依法將未能擔任籌備委員，故歷次多由下屆新任評議員，以通信投票方式籌組選舉籌備委員會。
- 五、另如由第 23 屆評議會集會時方籌組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因該屆評議員選舉結果，將於明（106）年 3 月呈請總統聘任，而首次集會預定於明（106）年 10 月 14 日，勢將無法於院士選舉前 1 年，展開作業。
- 六、爰此，第 32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擬援例由第 23 屆評議員以通信投票方式籌組，由於評議員散居國內外，通信投票預估需時約一個半月，初擬作業時程如下：

時 間	辦 理（完成）事 項
3 月初	第 23 屆評議員經總統聘任
3 月中旬	寄送第 23 屆全體評議員「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選舉票
4 月初	回收「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選舉票（以郵戳為憑之國外郵件約需等候 10 餘日）

時 間	辦 理 (完 成) 事 項
4 月 15 日	於「第 22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會中進行「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選舉開票作業
5 月初	通知「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於 5 月 19 日開會
5 月 19 日	召開「第 33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1 次會議

擬處意見：擬援例由下（23）屆評議員以通信投票方式籌組「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並擬請於本次會議推定籌備委員會之各組人數（每組 7 至 10 人）。

決 議：援例由下（23）屆評議員以通信投票方式籌組「第 32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4 組籌備委員人數各為 10 名，並扣除當然籌備委員人數（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各組應選名額如下：數理科學組 9 名、工程科學組 10 名、生命科學組 8 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9 名（舉手表決，到會評議員過半數同意）。

附件 1**中央研究院秘書處議事科
106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

105 年 8 月修訂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01 月 13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52 次季會
01 月 19 日 (星期四)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02 月 10 日 (星期五)	院士暨評議員春酒
03 月 16 日 (星期四)	10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04 月 15 日 (星期六)	第 22 屆第 6 次評議會
05 月 12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53 次季會
05 月 25-26 日 (星期四~五)	106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
07 月 20 日 (星期四)	10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09 月 15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54 次季會
09 月 21 日 (星期四)	106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10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23 屆第 1 次評議會

備註：

- 一、本表僅供參考，若有異動，請參照正式開會通知。
- 二、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7 日：本院主辦第 32 屆 ICSU 會員大會。

附件 2

自 105 年 4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許祖法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主任，聘期自 10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9 日止。
- 二、續聘許聞廉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續聘王新民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劉庭祿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續聘王柏堯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六、續聘胡台麗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余舜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八、續聘周玉慧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陳文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續聘何翠萍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一、聘馮涵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二、續聘魏培坤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三、續聘李超煌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四、續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五、聘黃鵬鵬先生代理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六、聘吳漢忠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七、聘游智凱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八、聘吳金洌先生為本院秘書長，聘期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九、聘蔡淑芳女士代理本院副秘書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聘汪中和先生代理院本部秘書處處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一、聘李德章先生代理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二、聘王大為先生代理院本部資訊服務處處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三、聘林淑端女士代理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四、聘楊富量先生代理院本部智財技轉處處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五、聘李德章先生代理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六、聘張煥正先生代理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七、聘蕭傳鐙先生代理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八、聘吳重禮先生代理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代理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二十九、聘林若望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十、續聘張福建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十一、聘施明哲先生代理本院秘書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人選到任為止。
- 三十二、聘丘政民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三、聘陳君厚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四、聘蔡風順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五、聘袁新盛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六、聘洪上程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
- 三十七、續聘沈家寧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八、續聘陳仲瑄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物理與資訊基因體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十九、聘張典顯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
- 四十、聘馬徹先生代理基因體研究中心化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執行長，

代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四十一、續聘劉扶東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二、續聘林宜玲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9 日止。
- 四十三、續聘林天南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9 日止。
- 四十四、聘鍾國芳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十五、續聘余敏玲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六、續聘張哲嘉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七、續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八、續聘鄭麗嬌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九、聘黃彥男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五十、聘王鈺強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五十一、聘呂俊賢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五十二、聘黃彥男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五十三、聘端木茂甯先生代理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系統分類及生物多

- 樣性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五十四、續聘簡錦漢先生為經濟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止。
- 五十五、續聘張俊仁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止。
- 五十六、聘陳宜廷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止。
- 五十七、聘洪上程先生代理基因體研究中心生技育成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5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五十八、聘吳宗謀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九、續聘李定國先生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續聘王子敬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一、聘張嘉升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二、續聘劉士永先生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三、續聘鍾淑敏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四、聘賴孚權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五、聘陳宜中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十六、聘陳貴賢先生代理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六十七、聘倪其焜先生代理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六十八、聘曾文碧先生代理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六十九、聘施明哲先生為本院秘書長，自 10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 七十、續聘陳玉如女士為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8 日止。
- 七十一、續聘洪政雄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8 日止。
- 七十二、續聘孫世勝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8 日止。
- 七十三、聘孫以瀚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 七十四、聘孫以瀚先生代理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新任處長到任為止。
- 七十五、續聘于若蓉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十六、聘蔡淑芳女士為本院副秘書長，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七十七、聘吳重禮先生為院本部秘書處處長，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七十八、聘陳君厚先生為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七十九、聘王大為先生為院本部資訊服務處處長，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聘陳儀莊女士為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一、聘吳漢忠先生為智財技轉處處長，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二、聘李超煌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三、聘黃舒芄女士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四、聘吳素幸女士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五、聘葉國楨先生代理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八十六、聘臧振華院士代理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八十七、聘范毅軍先生為院本部總務處處長，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八十八、續聘鄭秋豫女士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 八十九、續聘林若望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 九十、續聘吳瑞文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附件 3

自 105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與美國癌症研究所 (NCI) 於今 (2016) 年簽署備忘錄，加入美國「癌症登月計畫 (National Cancer Moonshot)」，與多國攜手合作，運用嶄新的蛋白基因體學 (Proteogenomics) 策略進行大規模癌症病人分析，探討疾病發生機制、檢測及治療的線索，期待有朝一日能終結癌症，造福人類。本院前於 2015 年與美國癌症研究所簽署〈癌症蛋白質體學合作備忘錄〉，透過共同合作，建立發展標準化臨床蛋白質體學技術平臺，用來解析癌症之蛋白基因體網路，並建立癌症檢測及治療之新策略。因應癌症登月計畫的正式開展，雙方於今年簽訂修正版合約，擴大合作範圍，臺灣成為美國癌症登月計畫之合作成員，攜手合作阿波羅計畫 (Applied Proteogenomics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Outcomes, APOLLO)，希望能為臺灣提供解決重要疾病的線索，並加速提供國人精準醫療的新方針。本院擁有世界領先的基因蛋白體技術，及接受政府委託建置的『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加上臺灣的健保制度，皆為本次國際合作的重要優勢。此次合作顯示臺灣的基因蛋白體技術備受國際肯定，並可提高我國學術研究之能見度。
- 二、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林國儀研究員與化學研究所陳玉如研究員之研究團隊，利用質譜儀追蹤不同條件下 B 細胞活化後細胞內的「磷酸化」蛋白，發現 LSP1 蛋白可能是決定 B 細胞活化後存亡的樞紐。深入研究再揭示，O-GlcNAc 在絲氨酸 209 位點的糖化有利於 PKC 酵素的結合，將 LSP1 蛋白絲氨酸 243 位點進行磷酸化，再引發細胞凋亡。B 細胞利用 LSP1 蛋白先後時間順序接棒式的後轉譯交互作用，啟動了其活化後生死存活的開關。這個研究是第一個解構在免疫細胞活化時，O-GlcNAc「糖化」及「磷酸

化」的動態交互作用，並證明具有重要的功能，近期已在 *Nature Communications* 期刊發表。

- 三、生物化學研究所陳佩燁副研究員在國際專業期刊《科學報導》（*Scientific Reports*）發表預防阿茲海默症的最新研究成果，並已成功申請專利。罹患阿茲海默症的機率，隨年齡增加而升高，阿茲海默症與年齡的相關性，可能與腦啡肽酶隨年齡增加而減少有關，陳佩燁研究團隊發現，在咖喱主成分的薑黃中含有少量多羥基薑黃素衍生物，而非薑黃素，能增進腦啡肽酶活性，預防阿茲海默症。研究團隊以多羥基薑黃素衍生物餵食阿茲海默基因轉殖鼠後，發現轉殖鼠腦中之腦啡肽酶表現量增加，腦中累積之 A β 肽量亦隨之減少，顯示多羥基薑黃素衍生物可望應用於阿茲海默症的預防或減緩發病。
- 四、由本院物理研究所余海禮研究員及中華民國重力學會主編之《相對論百年故事》，在兩岸約五百本（含翻譯）參賽著作中，榮獲第八屆吳大猷科學普及著作獎銀籤獎。
- 五、本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賴爾珉研究員之研究團隊，與所內郭志鴻副研究員合作，以普遍存在於土壤中的植物重要腫瘤病原細菌「農桿菌」為研究對象，首度揭開細菌第六型蛋白質分泌系統效應分子運送機制的秘密面紗。研究團隊發現第六型蛋白質分泌系統其 VgrG 蛋白質演化出具有高度變異性的 C 末端來決定 Tde DNA 分解酶毒素分子運送的專一性，並藉由將 Tde 毒素分子注射至目標細菌中來增進其生存之競爭能力。此篇論文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刊登於重要國際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roc Natl Acad Sci USA*）。
- 六、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賴明宗特聘研究員之研究團隊，協同生物化學研究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發現癌抑制基因 DAPK 可拮抗 Th17 之分化而抑制發炎性自體免疫疾病之產生。DAPK 以獨特方式特定降解 Th17 細胞的主轉錄因子 HIF-1。DAPK 同時與 HIF-1 及

PHD2 結合，因而促進 HIF-1 蛋白上脯氨酸被 PHD2 羥基化，導致 HIF-1 被蛋白酶體分解。利用 Th17 細胞引發多發性硬發症的小鼠疾病模式，確認了 DAPK 在活體上直接抑制 HIF-1 的功能。本研究指出控制自體免疫疾病的可能新方式。成果於今（105）年 6 月 17 日發表在《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七、由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主導之國際團隊，為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簡稱 ALMA）研發的「第一頻段接收機」最近已通過 ALMA 董事會正式認可並採用。第一頻段接收機安裝於 ALMA 後，其可觀測範圍之波長將延展為目前的 2 倍，亦即可偵測到紅移更高的遙遠天體，在宇宙距離尺度上倍增，因此可觀測的宇宙空間也能擴展為目前的 8 倍之多。ALMA 第一頻段接收機將可偵測遙遠的宇宙早期恆星誕生雲氣團，並可觀測鄰近恆星的行星系統形成初始階段。天文所團隊藉由臺灣提供實物製作的方式，確保臺灣所有天文學家以觀測計畫競投，即可取得 ALMA 此世界最先進天文儀器之使用權。
- 八、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陳志成副研究員與英國亞伯丁大學合作，日前以創新的小鼠模式完成一項研究成果，報告中指出以往學術界僅知一種名為 ASIC3 的蛋白與誘發痠痛有關，這次研究團隊首度證實該蛋白還負責參與本體感覺，以偵測肢體細微或快速的動作，它是生物體偵測自身肢體的存在、位置與動作的關鍵因素之一。這項結論對於未來瞭解因老化或疾病（如糖尿病、脊椎損傷、腦性麻痺）導致容易跌倒的病症，提供新的解釋基礎與發展醫療策略之參考，國際專業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刊登這篇論文。
- 九、本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及中國文哲研究所劉苑如研究員，獲選為 2016-2017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學人。廖福特博士專長為國際人權法、歐洲法、憲法、國際法，於 2017 年 5 月至 7 月前往美國進行為期 3 個月之研究訪問。劉

苑如博士專長為中國敘事文學、佛教敘事學與魏晉南北朝文化研究；將前往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the Harvard University）進行為期 6 個月之研究訪問。

- 十、本院鍾正明院士日前榮獲皮膚科研究學會（Society for Investigative Dermatology）頒發「2016 Albert M. Kligman/Phillip Frost Leadership Lecture Award」，已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亞利桑那州所舉辦之第 75 屆年度大會舉行頒獎典禮。
- 十一、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楊寧蓀特聘研究員與中國醫藥大學郭悅雄教授之研究團隊，利用植物萃取物中之咖啡酸合成衍生物（簡稱為 Q2-3），將它注入小鼠後，可促進其體內，經腫瘤周邊之纖維母細胞，增加「可抑制腫瘤之 IL-25 因子」的分泌，有效減緩乳癌細胞轉移的效果。若將 Q2-3 與抗癌藥物「紫杉醇」併用，則更具加乘效果。癌症治療傳統上是靠化療物的毒性來殺死癌細胞，此研究成果創造了「細胞與細胞對話」的新策略，凸顯生物體內其啟動內生性抑制腫瘤轉移之機制的可能性，受到學術界及媒體重視。論文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表在《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國際專刊及臨床研究在申請中。
- 十二、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李政德助研究員榮獲該基金會 2016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該會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前往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每年定期遴選相關領域之年輕學者予以獎助，2016 年獎助名額為 4 人。
- 十三、本院臺灣史研究所陳姪媛副研究員及法律學研究所許家馨副研究員，榮獲 2016-2017 年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者獎助，將前往哈佛大學進行 10 個月的訪問研究。陳姪媛博士致力於日本殖民地史，此次獲獎研究計畫為“Diaspora of the Under-privileged Women within the Empire: Following the History of the prostitution in the

Pescadores Islands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1895-1945)”。許家馨博士致力於法律哲學、刑罰哲學及憲法理論之研究，此次獲獎研究計畫為“Dignity, Life, and Capital Punishment”，旨在探究死刑爭論背後的哲學基礎。

十四、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薛一蘋研究員之研究團隊，日前發表腦細胞最新研究成果，證實若增加蛋白質合成，對神經細胞突觸之數量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由於突觸是神經細胞互相接觸並傳遞訊息的關鍵組織結構，其數量、大小和活性影響腦神經功能甚鉅，這項發現可望解開與神經細胞突觸相關病變的重要致病機制，未來於治療失智症、漸凍症、自閉症等神經細胞病變，將可提供簡單、安全且有效的醫療策略參考方案。相關研究成果，於2016年3月17日，發表於國際專業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十五、本院政治學研究所吳重禮研究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吳素幸研究員、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漢忠研究員、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林志民研究員、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林宜玲研究員、謝清河研究員、物理研究所胡宇光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黃銘崇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雷祥麟副研究員、語言學研究所齊莉莎研究員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蔡明璋研究員等11人，榮獲科技部「104年度傑出研究獎」。科技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每年遴選傑出人才，「學術研究類」每年以70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4名）為限、「產學研究類」每年以7名為限。

附件 4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評議員名單

105.10.04

組別	聘任	當然	國內	國外	具院士身分者	未具院士身分者	共計	
數理科學組	李遠哲 朱經武 吳茂昆 楊祖佑 徐遐生 郭位 孔祥重 陳力俊 劉國平 沈元壤 張俊彥 李德財	周美吟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朱有花 王寶貫 蔡定平	周美吟 朱有花 吳茂昆 陳力俊 劉國平 張俊彥 李德財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李遠哲 王寶貫 蔡定平	朱經武 (美國) 楊祖佑 (美國) 徐遐生 (美國) 郭位 (香港) 孔祥重 (美國) 沈元壤 (美國)	周美吟 李德財 李遠哲 李羅權 朱經武 吳茂昆 楊祖佑 徐遐生 郭位 孔祥重 陳力俊 劉國平 沈元壤 張俊彥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許聞廉 朱有花 王寶貫 蔡定平	21
生命科學組	楊泮池 賴明詔 吳妍華 陳定信 龔行健 吳成文 彭汪嘉康 梁賡義 伍焜玉 羅浩 廖一久 何潛	廖俊智 劉扶東 陳榮芳 陳慶士 鄭淑珍 洪上程 李文雄	廖俊智 劉扶東 楊泮池 洪上程 吳妍華 陳定信 龔行健 吳成文 彭汪嘉康 梁賡義 廖一久 陳榮芳	陳慶士 鄭淑珍 賴明詔 李文雄	伍焜玉 (美國) 羅浩 (美國) 何潛 (美國)	廖俊智 廖一久 劉扶東 何潛 鄭淑珍 李文雄 楊泮池 賴明詔 吳妍華 陳定信 龔行健 吳成文 彭汪嘉康 梁賡義 伍焜玉 羅浩	陳榮芳 陳慶士 洪上程	19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劉翠溶 朱敬一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刁錦寰 曾志朗 黃榮村 胡佛 王德威 李壬癸 朱雲漢	黃進興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黃進興 劉翠溶 麥朝成 曾志朗 黃榮村 胡佛 李壬癸 朱雲漢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陳恭平 林子儀 林繼文	金耀基 (香港) 丁邦新 (美國) 刁錦寰 (美國) 王德威 (美國) 朱敬一 (歐洲)	黃進興 劉翠溶 朱敬一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刁錦寰 曾志朗 胡佛 王德威 李壬癸 朱雲漢	黃榮村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24
合計	36	28	50	14	42	22	64	

備註：研究所代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代主任不具當然評議員身分。